DEC192017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A-T-A- 日期：2017年1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位[已隐去]的策展人和历史学家——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六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

。

案由 A-T-A-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符合以下原则：我们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已隐去]的策展人和历史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的原创性重大贡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明文要求或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中包含一封日期为2017年4月的任命函，来自[已隐去]，确认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该函宣布受益人因“过去五年中的杰出成就”被任命为[已隐去]的[已隐去]，其“被指派为[已隐去]的负责人”，以及其“在[已隐去]领域的显赫声誉”。然而，记录并未包含

。

案由 A-T-A-

支持性文件（如章程或准入标准）以表明[已隐去]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已隐去]意大利[已隐去]的艺术史学家，证明受益人在2006年至2013年期间评判艺术家的角色。在另一封信中，[已隐去]杂志的出版人[已隐去]表示，受益人一直负责评判和挑选艺术家进行指导和展览，这促成了成功的展览项目。[已隐去]还主张受益人“ 评估了哪些国内和国际展览最为重要，以及它们必须在杂志上何处呈现。 ”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重大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是[已隐去]世界最杰出的专家之一…… ”“ 发现了一段完整的美术史不为美国公众所知，因此她着手纠正此事，与艺术品的主要持有人 discreetly 合作，确保将[已隐去]的一份重大礼物捐赠给美国博物馆，以填补这一空白。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原创性艺术贡献在于她发现了美国博物馆中[已隐去]的空白，以及她促成这一捐赠的努力。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表明自己是“ 著名的[已隐去]艺术收藏的所有者……以及[已隐去]基金会的创始人。 ”他表示授权受益人将其收藏的一部分捐赠给她选择的美国机构，并且“ 这一捐赠要约……与[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停留数年以准备、组织、管理、执行和完成从合同到永久借展状态再到捐赠状态的艺术品转移、陪同[已隐去]收藏在美国境内产生的展览、撰写相应图录以及教育机构和博物馆工作人员的存在相关联。 ”此外，[已隐去]主张“ 全世界只有极少数[已隐去]专家，而[受益人]是该领域唯一能够执行上述任务并获授权将我的收藏转移到美国、并帮助美国机构向美国公众展示艺术的专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成就证书 ”，于2015年3月颁发给申请人，以表彰其“ 对[已隐去]领域的重大贡献 ”。

1 申请人并未主张该“ 成就证书 ”使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下的资格。无论这一事实如何，记录并未证明该证书是一项

。

案由 A-T-A-

首先，记录中不包含足够证据支持美国存在[已隐去]的空白。受益人的宣誓书和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证明了这一点，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支持该结论。在其信中，[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 [已隐去]的艺术家在美国基本上不为人知，将极大地补充我们的馆藏，并允许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艺术有更细致的看法……这表明[已隐去]拥有一些[已隐去]，且该捐赠将补充博物馆已有的此类艺术品，而非填补不存在艺术的空白。 ”

此外，受益人的合格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贡献。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申请时即已确立。8 C.F.R. § 103.2(b)(1)、(12)。虽然受益人声称发现了[已隐去]中的一处空白，但她尚未实施其捐赠该艺术品的计划。记录未显示她曾通过实施捐赠代表性不足的艺术品而在该领域作出类似贡献，以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最后，即使我们将受益人对[已隐去]中一处空白的发现视为其贡献，记录亦未确立该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已隐去]称，来自[已隐去]的三位艺术家因其收藏而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他们在我们的收藏中代表性不足或尚未被代表"。这反映出，从[已隐去]向[已隐去]捐赠艺术品将增添至已存在的收藏，使博物馆受益，但[已隐去]并未详细说明该捐赠如何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已经实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证据未表明受益人具有准备、组织、管理、执行和完成一项经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品转让的先前经验。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艺术家[已隐去]在[已隐去]的作品的文章。然而，记录未确立该艺术图录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据此，受益人未符合该标准。

在国内或国际上获得认可的、在该领域具有卓越性的奖项或奖励。

。

Matter of A-T-A-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作为艺术史学家而非艺术家，受益人通过布置展览、联合制作图录、与艺术杂志咨询、共同拥有一家画廊、介绍艺术项目等方式，在该领域展示了她的作品。"记录包含一份2006年在[已隐去]举办的[已隐去]展览传单的转录文本，其中称受益人将在芭蕾舞团演出前作介绍。记录还包含邀请明信片的转录文本，宣布在[已隐去]举办的一场展览，其中列明受益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联系信息。该证据未提供关于展览或受益人角色的详细信息。虽然如上述，受益人曾担任[已隐去]杂志的顾问，但记录未充分确立她的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此外，我们认定记录未包含关于受益人共同拥有的画廊以及在此方面可归因于她的艺术工作水平的充分细节。

记录包含一本书的致谢页副本，其中感谢受益人协调该书。受益人对该书的协调工作包含何种内容并不清楚。证据未反映申请人所讨论的示例构成其作品在该领域的展示。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现。关键角色应通过受益人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现。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而言是否关键。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受委托代表[已隐去]为[已隐去]促成重大捐赠，表明她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为[已隐去]出具的一封信，信中她对"[受益人]愿意分享其在艺术品选择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她协助为艺术品最终从德国运至美国寻找必要资金"表示感谢。该标准要求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通过促成来自[已隐去]收藏的该艺术品捐赠而履行领导角色。对她将履行该职能的预期并不证明受益人已经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受益人不符合资格，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2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受益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结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A-, ID# 737937 (AAO Dec. 19, 2017)

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她是否前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即第203(b)(1)(A)(ii)条。